

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东建字〔2023〕28号

关于转发鲁建标字〔2023〕7号文件的通知

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东营开发区建设管理部，市湿地城市建设推进中心，东营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专班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发布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（2022）年度的通知》（鲁建标字〔2023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发布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（2022）年度》（鲁建标字〔2023〕7号）

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3年3月31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鲁建标字〔2023〕7号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 (2022年度)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体系,满足市场各方主体计价需求,充分发挥市场在工程造价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,按照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工作规则暨开展2022年度问题征集的通知》(鲁建标函〔2022〕8号)工作部署,我厅组织编制了《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(2022年度)》(以下简称“本汇编”),现予以发布,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汇编由建筑、安装、市政三个专业计价依据的修订、增

补、勘误及解释组成,以电子版形式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“标准造价”专栏下发布。

二、本汇编中的计价依据修订、增补、勘误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之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,除合同另有约定外,仍按原规定的计价依据版本执行。

三、本汇编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心负责管理、解释。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5月23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此件主动公开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3年3月28日印发

抄送：省黄三角农高区建设发展局。

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印发
